**北京师范大学办公楼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5866**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书 2](#_Toc493159769)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5](#_Toc493159770)

[一磋商参与方 8](#_Toc49315977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49315977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_Toc49315977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493159774)

[五、磋商 14](#_Toc493159775)

[第三部分合同协议书 22](#_Toc493159776)

[第四部分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493159777)

[附件1——磋商响应函 35](#_Toc493159778)

[附件2——报价一览表 36](#_Toc493159779)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37](#_Toc493159780)

[附件4——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37](#_Toc493159781)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39](#_Toc493159782)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 40](#_Toc493159783)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493159784)

[附件7-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2](#_Toc493159785)

[附件7-2 营业执照副本 43](#_Toc493159786)

[附件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44](#_Toc493159787)

[附件7-4 磋商人的资信证明 45](#_Toc493159788)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6](#_Toc493159789)

[附件7-6 税收缴纳记录 47](#_Toc493159790)

[附件7-7 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48](#_Toc493159791)

[附件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0](#_Toc493159792)

[附件7-9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_Toc493159793)

[附件7-10—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2](#_Toc493159794)

[附件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53](#_Toc493159795)

[附件9—项目经理简历表 54](#_Toc493159797)

[附件10—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55](#_Toc493159798)

[附件11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56](#_Toc493159799)

[附件12——类似业绩 57](#_Toc493159800)

[类似业绩（格式） 57](#_Toc493159801)

[附件1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58](#_Toc493159802)

[附件14——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9](#_Toc493159803)

[附件15——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60](#_Toc493159804)

[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61](#_Toc493159805)

[第六部分评审标准和方法 61](#_Toc493159806)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对“北京师范大学办公楼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办公楼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BIECC-ZB5866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 | 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01 | 办公楼设备升级改造 | 1、尺寸:≥98英寸,采用LED背光。 2、屏幕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满足全屏显示比例16:9; 4、支持10点同时触控，支持10笔书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 85 |

**四、合格供应商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五、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1、2018年 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 节假日可以接受电汇或网银方式）。

2、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电子文档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点击 “标书下载”栏目。），若邮购，须加付EMS费100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拟投标包号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EMS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通过电汇或者网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购买文件截止日期当天16:30分前到账。）

4、其他：

1）供应商需按所投包数缴纳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

2）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投标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供应商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

3）公告期限：2018年 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30日。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5）本项目组织磋商人于2018年11月01日上午9点30分整在北京师范大学前主楼四季厅集合自愿参与踏勘工作，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13693389177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 2018年11月0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109会议室。

**七、其他：**

1、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2、采购人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10-58808289

3、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邮 编：100083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王希、杨佳斌

电 话： 82371282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sohu.com)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1 | 采购代理：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611室  邮 编：100055  联 系 人：王希、杨佳斌  电 话：010-82371282  传 真：010-8237088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
| 2 | 合格的磋商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3 | 磋商保证金：**每包预算金额的1.5%（人民币）。**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个日历日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电子版 1 套（标注单位名称） |
| 6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1月0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7 | 磋商时间：2018年11月0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109会议室。 |
| 8 |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适用于本磋商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9 | 如果因磋商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磋商人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执行限额，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 其他 | **无效标条款：**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人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7. **磋商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委评审将导致不利于采购人后果的（磋商人对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 **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11. **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 一 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1.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611室。

联系人：王希、杨佳斌

电话： 010-82371282

传真： 010-82370881

**2、参加竞争性磋商人的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磋商人的委托**

如参加磋商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费用**

4.1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磋商人支付，售后不退。

4.3参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代理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磋商成交单位负责交齐全部代理服务费。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磋商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本磋商文件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编写。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人有约束力。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磋商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4——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10——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11——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12——类似业绩

附件1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4——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5——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为一册（**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11、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磋商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磋商，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磋商方自行设计)。

11.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5 磋商人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上报价包括项目成本、材料费、人员费用、人员设备风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1.6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服务周期、供货需求。报价应结合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报价。

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保证金**

12.1 磋商人应按《磋商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应当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收 款 单 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 10242000000002546

**12.3 未按12．1和12．2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人将被视为无效。**

12.4 磋商成交方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退还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剩余部分（或者补齐所差采购代理服务费）。

1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磋商书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90天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磋商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磋商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9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 磋商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4.3 响应文件规定的签字位置不得漏签 (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4.4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套（标注单位名称）。**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4.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共一式4份。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磋商授权代表的签字以及及磋商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

**16、磋商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16.2 磋商人的保证金，如果用支票的形式，须在磋商时一同送至磋商地点换取收据。如果用电汇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汇入**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帐户显示到账，并在磋商时提供电汇回执复印件核查。

16.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6.4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16.5 无论磋商响应单位以何种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都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及“XXX项目磋商保证金”字样。

16.6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以后，如果磋商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磋商人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一式4份)，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7.4撤回磋商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17.5  **磋商开始后磋商人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磋商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8.2 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人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磋商人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和承诺。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服务要求、磋商货物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磋商人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磋商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磋商人质疑，磋商人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6.1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6.2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符合上述（20.6.1和20.6.2）的磋商人为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磋商人和磋商货物及系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2)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3)安装调试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4)货物的性能；**

**(5)系统的配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要求的偏离程度；**

**(6)设备节能环保性；**

**(7)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

**(8)临时工作安排措施计划方案是否完善；**

**(9)磋商人的经验和业绩；**

**(10)磋商人的实力、资信和经营信誉；**

**(11)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及经验；**

**(12)加强与业主相互沟通的具体措施；**

**(13)售后服务及承诺；**

**(14)技术支持能力、方案及其承诺；**

**22、评审过程保密**

22.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在评审期间，磋商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4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25、最终审查**

25.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项目的预成交方。

25.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成交方的服务方案、项目经理能力、主要服务人员及项目组人员安排、磋商人资格、信誉、实力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5.3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成交方，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26、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尽管有第23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磋商人成交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成交通知**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28.2 当成交方按第27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磋商人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磋商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29、签定合同**29.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7 合同与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内容不一致以技术需求为准。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30.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付款方式：**

31.1、见第三部分合同协议书内要求。

#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4.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4.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4.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5 装运通知

5.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5.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 系统正常运转15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进口设备：由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开具90%的信用证(L/C)，凭发货单据兑付，凭验收报告付10%余款。

### 7 技术资料

7.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7.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12个月。

###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9.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试运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0.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软件、系统来维护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软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 11 延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20％后计算。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 履约保证金

23.1 见第三部分第6条“付款条件”。

###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4.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24.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4份，卖方 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内容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软件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包号及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四部分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10——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11——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12——类似业绩

附件1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4——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5——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 附件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磋商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2、磋商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函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起天内有效。

7、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以及投标产品(服务)供应商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磋商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磋商总价（元） | 磋商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1、此表应按磋商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磋商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人名称:\_\_\_\_\_\_\_\_\_\_\_ 磋商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总价： | |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  （注：不是必须填写，和附件10的“小微企业声明函2”相对应） | | |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盖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附件4——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服务条款） | 数量 | 交货期（服务时间） | 交货（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并**附服务技术响应说明**。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2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4 磋商人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6 税收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7 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附件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7-9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0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件1至9为必须提供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 附件7-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则此项必须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表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磋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盖公章**

说明：

1. 如磋商人代表不是磋商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一部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7-2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磋商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磋商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签署本人姓名）。

3.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证书。

# 附件7-3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证书。**

# 附件7-4 磋商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加盖本单位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上二项提供任一项均可）**

#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附件7-6 税收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磋商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7-7** 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磋商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磋商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7-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盖章):

# 附件7-9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的公章）**

**1、磋商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5日，并承诺公司（投标截止之日）在以上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

# 附件7-10—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可加部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附件9—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拟任职务年限 | | | |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周期 | | 进行中或已完 |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包括前表中的配置人员。**

需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及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附件10—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专业年限 | 现任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的起止时间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说明：**

**1.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 附件11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如涉及租用请填写）**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使用天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附件12——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业主名称 | 业主电话 | 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 磋商人必须提供近三年（2015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人应提供做过的与本项目同类型的的项目业绩案例，磋商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司公章，所有材料缺一不可，以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以评审细则内磋商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为准。

# 附件1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 **附件14——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附件15**——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本部分由磋商人自行设计）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

(1) 供货方案；（逐条应答“货物技术需求及要求”）

(2) 应急处理方案；

(3) 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4) 临时工作安排措施计划方案；

(5)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岗位安排；

(6)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障；

(7) 供货计划及确保质保期的保证措施；

(8) 加强与业主相互沟通的具体措施；

(9) 支持能力、方案及其承诺；

(10) 磋商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11)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 磋商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 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01包：北京师范大学办公楼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预算金额：85万元）

磋商人应按人民币价格报价（报价必须包含运送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且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注意明确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 **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视频显示系统** |  |  |
| 1 | 显示大屏 | 1 | 台 |
| 2 | 混合矩阵 | 1 | 台 |
| 3 | 超薄18.4寸液晶升降器（含超薄高清18.4寸显示器） | 21 | 台 |
| 4 | 超薄21.5寸液晶升降器（含超薄21.5寸显示器） | 2 | 台 |
| **二** | **扩声系统** |  |  |
| 1 | 会议音箱 | 6 | 个 |
| 2 | 功率放大器 | 1 | 台 |
| 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4 | 音量控制器 | 1 | 个 |
| 5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 6 | 无线手持话筒 | 2 | 台 |
| **三** | **数字会议表决、摄像追踪系统** |  |  |
|  | **发言设备** |  |  |
| 11 | 会议系统控制主机 | 1 | 台 |
| 2 | 会议代表机（带表决） | 23 | 台 |
| 3 | 主席按钮 | 1 | 个 |
| 4 | 长话筒,黑色 | 23 | 根 |
|  | **摄像跟踪系统** |  |  |
| 5 | 高清快球1080P，20×日夜,天花板安装 | 2 | 个 |
| 6 | 高性能视频解码器 | 1 | 台 |
| 7 | 自动摄像跟踪软件 | 1 | 套 |
| 8 | 8口千兆PoE交换机 监控供电器（可自行配置） | 1 | 台 |
| 9 | 台式电脑 | 1 | 台 |
|  | **电子表决软件控制系统** |  |  |
| 10 | 会议软件-主模块,电子密码 | 1 | 套 |
| 11 | 会议软件-表决,电子密码 | 1 | 套 |
|  | **专用线缆及附件** |  |  |
| 12 | 延长电缆(25m) | 2 | 根 |
| 13 | DCN接头 | 2 | 对 |
| **四** | **会议录播系统** |  |  |
| 1 | 会议录制拼接屏显示屏 | 2 | 台 |
| 2 | 会议录播主机 | 1 | 台 |
| 3 | 会议录播系统平台 | 1 | 套 |
| 4 | 高清显示器 | 1 | 台 |
| 5 | 无线鼠标键盘一套 | 1 | 套 |
| **五** | **智能化中央控制系统** |  |  |
| 1 | 高性能网络化可编程主机 | 1 | 台 |
| 2 | 红外发射棒 | 8 | 条 |
| 3 | IPAD授权软件 | 1 | 套 |
| 4 | 无线路由器 | 1 | 台 |
| 5 | 电源控制器 | 1 | 台 |
| 7 | 音量控制器 | 1 | 台 |
| 8 | 平板电脑 | 1 | 台 |
| 9 | ZQSOFT版系统软件编程 | 1 | 套 |
| **六** | **电动窗帘、灯光系统** |  |  |
| 1 | 超静音窗帘电机 | 3 | 套 |
| 2 | 窗帘制作 | 3 | 组 |
| 3 | 灯光控制 | 1 | 台 |
| **七** | **门禁系统** |  |  |
| 1 | 门禁系统 | 1 | 套 |
| 2 | 门禁平台软件 | 1 | 套 |
| **八** | **线材辅料** |  |  |
| 1 | 设备机柜 | 1 | 台 |
| 2 | 桌面信息接口 | 4 | 个 |
| 3 | 线缆 | 1 | 批 |
| 4 | 辅材 | 1 | 批 |
|  | 项目集成 | 1 | 项 |

**功能技术要求:**

多媒体会议室本次改造，预期可以在更整洁、舒适的环境中，高效的实现以**院务会议、精品讲座、学术研讨**等为主的常用功能。

本会议室改造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每一部分的**主要功能及特点**如下：

一、视频部分，以高清大屏为正面主要显示单元，条型会议桌桌面配备23个主、列席电动升降显示屏，给与会者观看，整个会议室多媒体演示的图像清晰，真正实现高清显示，并且与会者观看角度方便。整会议室整洁美观，主显示屏可扩展为4K超高清图像的显示，性能稳定。

二、音频部分，釆用吸顶式音箱，国际知名品牌，音质清晰、声场均匀，镶嵌式隐蔽安装和整个装修风格融为一体。

三、高端会议系统，1实现高质量的音频采集；2与会者具有讨论、投票、表决功能;3高清摄像机，清晰记录每一位与会者和整个会场的声音和图像，并形成高保真音视频文件，整套系统稳定可靠，人性化设计，国际主流产品。

四、录播系统，高效稳定的记录会议内容，并支持录制内容的简单编辑、文件存储、实时转播和点播功能。为会议内容的电子化存档。

五、中控系统，把各个部分：音频系统、视频系统、录播系统、环境控制，进行各个系统高效的联接，从而达到整个多媒体会议设备方便、快捷、人性化的集中控制管理。

六、门禁系统，开关会议室高效方便（并可以扩展接驳多个会议室或多媒体教室的预约使用功能）。

**根据以上功能需求，自行设计详细合理的完整技术方案。**

1.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一** | **视频显示系统** |  |  |  |
| 1 | 显示大屏 | 一、基本参数  1、尺寸:≥98英寸,采用LED背光。 2、屏幕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满足全屏显示比例16:9; 4、支持10点同时触控，支持10笔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触摸高度≤2.5mm；最小识别直径≤3mm；；**（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交互平板整机须提供隐藏式前置输入接口，需有磁吸式盖板多重防护，USB接口不少于3个双通道接口（Android2.0和PC3.0）、HDMI\*1（非转接），有中文标识；**（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6、为方便教学，避免误操作，交互平板前置按键，具备丝印中文标识。 7、为方便教学，交互平板正面具备2个≥10W音箱。 8、交互平板采用插拔式模块电脑架构，接口严格遵循Intel®的OPS-C相关规范,针脚数≤80Pin,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 9、为方便教师置物，交互平板具备通屏笔槽设计； #10、交互平板Android主板具备ROM≥8G，RAM≥1G。  11、交互平板具备智能护眼组合功能，可直接提供护眼模式、实现智能光控、以及书写时屏显自动变暗。 12、在Windows和Android的白板软件下，悬浮菜单中的书写工具（批注、橡皮）可与底部白板软件的工具条联动；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可自定义修改，并固化到菜单中，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提供功能截图）** #13、为了教师方便应用，交互平板前置提供综合设置物理按键，可在任意通道下一键呼出系统设置、系统检测、智能温控（含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功能）、信号源预览等功能进行快速设置； 14、Android部分提供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PC状况下使用):对系统内存、存储、红外框、内嵌电脑、屏温监控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 #15支持免登录直接使用本地教学工具；老师的每个个人账号提供≥50G云端存储空间，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方便老师存储资料； #16软硬件菜单功能按钮/图标配备明确中文标识，交互平板双侧快捷键具备一个自定义功能，可自定义常用软件功能如：荧光笔、幕布、时钟、截图、量角器、圆规等； 二、**材料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后续便利维护，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本次投标商所投交互平板产品必须为原厂产品，要求交互平板CCC证书的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必须为同一企业，不接受OEM等代工方式产品（Y）； #2、 交互平板制造商取得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及售后服务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等级证书； #3、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出具的QC080000危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4、 交互平板生产企业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交互平板生产企业取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交互平板生产企业取得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8、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产品印刷版彩页（加盖厂家公章）。 | 1 | 台 |
| 2 | 混合矩阵 | 1、插卡式箱体结构 2、采用模块化插卡式设计，支持全面热插拔，热插拔恢复时间＜5秒。 3、本设备采用背板交换架构，使用双核心热备份冗余视频业务切换电路，支持冗余热备份。 4、支持3840×2160@Hz，满帧处理；1920×1080@60Hz满帧处理。 最高支持4K@30Hz输入，4K@30Hz输出。输入输出逐点对应，画质无损，也可支持任意分辨率输入切换到任意分辨率输出。 #5、支持高达4路4K信号分割、开窗漫游、叠加，可多画面共存一个显示设备（提供证明材料）。 6、具备内置画面拼接功能，最高支持4K信号无损处理拼接，可预览4K信号源实时预览显示。 7、选配预览模块后控制端支持可视化操作，所有信号都可以通过操作端进行实时预览显示。 #8、具备画面无缝切换，无黑场，低延时，切换时间＜16.7ms（提供证明材料） 9、可以通过面板矩阵式的查询输入和输出对应的关系。 10、可通过面板按键调整任何一路的分辨率、调整图像上下左右、强制输出模式为DVI或者HDMI模式。 #11、软件具备分级、分权等权限管理。（提供证明材料） 12、软件支持多用户协同操作，操作界面同步反馈实时状态。 #13、可接入分布式KVM，可同时管理多台电脑，可分配权限，可进行工作协作。（提供证明材料） #14、可选配板卡支持HDMI、DVI、SDI、VGA、CVBS、HD-BaseT、分量、4KIPC（同时支持H.265/H.264）、光纤、双绞线等视频信号类型。（提供证明材料） #15、背板交换架构，单路带宽≥6Gbps，每路输出通道彼此独立，确保系统不会因运行路数的增多而导致整体性能下降。（提供证明材料） #16、输入信号可通过操作软件设置裁剪显示，字符叠加。（提供证明材料） 17、输入信号可通过操作软件对视频图像进行区域性放大显示。 #18、可在操作软件图形化显示当前设备运行情况，含设备切换状态，设备温度监测。（提供证明材料） 19、支持带电升级，风扇具备智能温控，可控制风扇散热运行。 #20、总输入输出最大支持路数：输入≥36路，输出输入≥36路。  根据用户需求配置现场输入输出，（输入≥4路( VGA 1路 HDMI 3路) 输出 ≥24路HDMI）  **材料要求**  #1、提供产品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产品印刷版彩页（加盖厂家公章） | 1 | 台 |
| 3 | 超薄18.4寸液晶升降器（含超薄高清18.4寸显示器） | 1、超薄高清液晶屏一体升降器显示屏尺寸≥18.4英寸。  #2、采用精密直线导轨与三轴定位齿轮齿条配合全钢齿轮电机升降，,双导轨采用平稳性更高的直线轴承，内部采用坦克链传动防夹线，平稳转动、低噪音 电机功率30W，中国强制认证电机。  #3.采用超薄高清≥18.4寸液晶一体式显示器，显屏可显示区对角线尺寸≥18.4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显示器边缘厚度≤15mm，显示器铝合金边框设计，CNC数字一体成型，无焊点及拼接缝，无杂质、高透明度。    4、接口：全金属按键控制开关，电脑主机启动口，USB信息接口，支持键盘，鼠标，文档资料导入。 1路DB15 (母头)VGA接口，1路HDMI线，1路DVI,电源220V，50Hz 1A 按压式RS-485或RS-232/控制接口，方便中控布线 5、面板材料：铝合金.颜色：拉丝银 面板工艺：阳极氧化拉丝一体成型工艺  **材料要求**：  6、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7、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产品印刷版彩页（加盖厂家公章）。 | 21 | 台 |
| 4 | 超薄21.5寸液晶升降器（含超薄21.5寸显示器） | 1、高清液晶屏一体升降器，显示尺寸≥21.5英寸。  #2、采用精密直线导轨与三轴定位齿轮齿条配合全钢齿轮电机升降，,双导轨采用平稳性更高的直线轴承，内部采用坦克链传动防夹线，平稳转动、低噪音 电机功率30W，中国强制认证电机。  #3.采用超薄高清≥21.5寸液晶一体式显示器，显屏可显示区对角线尺寸≥21.5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显示器边缘厚度≤18mm，显示器铝合金边框设计，CNC数字一体成型，无焊点及拼接缝，无杂质、高透明度。  4.控制方式：手控、遥控、中控，无线信号：315MHz无线射频信号，显示器自动倾仰角度：≤13 遥控距离：≥30m（射频信号，不受方位影响）。  5、接口：全金属按键控制开关，电脑主机启动口，USB信息接口，支持键盘，鼠标，文档资料导入。 1路DB15 (母头)VGA接口，1路HDMI线，1路DVI,电源220V，50Hz 1A 按压式RS-485或RS-232/控制接口，方便中控布线 6、面板材料：铝合金.颜色：拉丝银 面板工艺：阳极氧化拉丝一体成型工艺  **材料要求**：  7、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8、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产品印刷版彩页（加盖厂家公章）。 | 2 | 台 |
| **二** | **扩声系统** |  |  |  |
| 1 | 会议音箱 | 单元扬声器≥4.5寸单元×1，频率响应区间≥80Hz～16kHz，阻抗/电压8Ω/70V/100V，功率≥40W，灵敏度≥87dB | 6 | 个 |
| 2 | 功率放大器 | 功率≥（450W/8欧、750W/4欧、1100W/2欧）；桥接功率≥（1600W/8欧桥接、2450W/4欧桥接）， 频率响应≥20 Hz～ 20 kHz (-0.5dB) 总谐波失真<0.05% 信噪比>80 dB 阻尼系数>200 | 1 | 台 |
| 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 标准1U大小面板,≥16进8出。 #• 提供图形用户界面软件,简单易用，一目了然。 • 每输入通道均可进行话筒/线路自由转换, 并配备48V幻像电源。 • 型号功能多样化: 提供Dante网络音频传输 #• 40位浮点DSP, 24位高效数模转换单元, 48KHz采样率。 #• 可接驳按键或触摸屏远程控制面板, 拓展远程应用。 • 以太网络连接操控功能(可通过软件或前面板进行相应参数设置) 带48V麦克风幻象电源供电, 或线路的音频输入和平衡线路的输出； 带有设备自动搜索和DHCP IP地址自动分配的功能； (模/数，数/模)转换器(ADC/DAC): 24 位高能芯片； 配备≥1个Dante的连接口，具有主接口，热备份口。  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产品印刷版彩页 | 1 | 台 |
| 4 | 音量控制器 | #1、≥4只按键,电源指示灯1只,网络连接指示器1只,标配有合适宽度面装底盒。通过软件编程可实现对主机音量的控制。  #2、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兼容性，同音频处理器为同一品牌。 | 1 | 个 |
| 5 | 电源时序器 | 输入电力条件：单相3线 电力线接入端口方式：单相两刀动力型空气开关 连接器件： 最大可连接线径：≥50mm2 接地端子：接线耳 输出： 时序通道数量≥16通道 可输出通道数≥16通道 | 1 | 台 |
| 6 | 无线手持话筒 | 通道可同时使用≥10组UHF、接收机LCD液晶显示、数字式锁调个静噪技术、工作频率：656.125MHz～678.500 MHz、频率稳定性：≤±0.005%、PLL锁相回路控制、工作有效距离≥80m、频响≥100Hz～15kHz、一般误差≤±5kHz | 2 | 台 |
| **三** | **数字会议表决、摄像追踪系统** |  |  |  |
|  | **发言设备** |  |  |  |
| 11 | 会议系统控制主机 | #1、单台主机介入能力≥245 个有线馈送装置以及 245 个无线馈送装置 #2、扩容能力≥30台主机以及≥4000个馈送装置 3、支持同声传译，≥31 个语言通道以及 1 个会场语言通道 #4、支持投票程序的控制 5、具备以太网连接 #6、可通过显示屏和旋钮对主机和系统机型配置 7、不少于四种话筒工作模式 8、应具备用于连接同声传译设备 、各种音频扩展器、CobraNet接口和无线接入点的光纤网络接口 9、频率响应：30 Hz～20 kHz 10、信噪比：> 87 dBA 11、串扰衰减：> 85 dB，1 kHz 时。  **材料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后续便利维护，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书。 #2、 本产品设计开发获得国际奖项（如：iF产品设计奖、红点设计奖、IDEA奖。） #3、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产品印刷版彩页（加盖厂家公章）。 | 1 | 台 |
| 2 | 会议代表机（带表决） | 1、对手机干扰的敏感度较低 2、设有≥5 个表决按键 #3、内置扬声器并且话筒可插拔 #4、可以做代表机或主席机使用 5、发言按键设有指示灯，用于指示不同工作状态 #6、话筒打开时扬声器自动静音 #7、频率响应 30 Hz～ 20 kHz  8、外形美观，2010年之后发布；  **材料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后续便利维护，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书。 #2、 本产品设计开发获得国际奖项（如：iF产品设计奖、红点设计奖、IDEA奖。） #3、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产品印刷版彩页（加盖厂家公章）。 | 23 | 台 |
| 3 | 主席按钮 | 1、替换代表机上单个发言按键，实现主席优先功能 2、在辅助控制模式下，此按钮也可用于讨论机 | 1 | 个 |
| 4 | 长话筒,黑色 | 1、话筒柄灵活可调的单指向性话筒 2、内置防喷和防风罩 | 23 | 根 |
|  | **摄像跟踪系统** |  |  |  |
| 5 | 高清快球1080P，20x日夜,天花板安装 | 1、摄像机具有≥1080p 25/30 (2MP)分辨率和 20 倍变焦 #2、智能跟踪和报警规则引擎采用板载智能视频分析 #3、存储灵活性高，不易丢失，自带SD内存卡接口，实现真正本地录像 4、设备供电不止一种方式，增强系统灵活性 #5、≥4路高清流同时输出，且视频流可单独配置，基于通用产品平台  安装极为轻松直观，具备多个预配置的用户模式，允许用户选择适合其应用场合的摄像机配置。  **材料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后续便利维护，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书。 #2、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兼容性，摄像追踪系统同会议话筒为同一品牌。 #3、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产品印刷版彩页（加盖厂家公章）。 | 2 | 个 |
| 6 | 高性能视频解码器 | 1、功耗 大约15 W，最大65 W 2、视频输出 同时使用2 个 #3、 连接器 2个微型显示端口，无VGA支持 标准 H.264 (ISO/IEC 14496-10) 视频 MPEG‑4 #4、数据速率： • MP 最多20 Mbps • 4K UHD 最多20 Mbps • HD 最多20 Mbps • 标清每个数据流最大可达≥6 Mbps GOP 结构 I，IP，IBBP 5、监视器清晰度 • DP 3840×2160 (UHD)，60 Hz 音频G.711 • 频率范围大概300 Hz ～ 3.4 kHz • 数据传输速率≥80 kbps（在 8 kHz 采样率时） L16（仅接收） • 频率范围300 Hz ～ 6.4 kHz • 数据传输速率≥640 kbps（在 16 kHz 采样率时）。  **材料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后续便利维护，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书。 #2、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兼容性，摄像追踪系统同会议话筒为同一品牌。 #3、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产品印刷版彩页（加盖厂家公章）。 | 1 | 台 |
| 7 | 自动摄像跟踪软件 | 管理 ≥32 个摄像头的一体式摄像跟踪解决方案 即时实时访问每一个视频  **材料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后续便利维护，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书。 #2、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兼容性，摄像追踪系统同会议话筒为同一厂家。 | 1 | 套 |
| 8 | 8口千兆PoE交换机 监控供电器（可自行配置） | 传输速率自适应：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20Gbps MAC地址表4K 端口参数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10个 端口描述≥9个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控制端口≥1个千兆SFP光纤口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1 | 台 |
| 9 | 台式电脑 | 显示屏≥19英寸，配置不低于：I7-7700/8G/256 G SSD+1T/DVDRW/2G | 1 | 台 |
|  | **电子表决软件控制系统** |  |  |  |
| 10 | 会议软件-主模块,电子密码 | #1、 会议软件主模块是用于运行所有其它软件模块的平台 #2、由四个软件组件构成 - 服务器软件组件，用于对会议系统或无线会议系统进行管理、控制和监视 -配置应用程序，提供系统安装和会议准备功能 -操作员应用程序，提供系统监视和会议控制功能 -打印应用程序，提供表决结果打印功能  **材料要求**：  1、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后续便利维护，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书。 #2、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兼容性，电子表决系统同会议话筒为同一品牌。 | 1 | 套 |
| 11 | 会议软件-表决,电子密码 | #1、提供多种功能，包括表决准备、指定与表决相关参数以及启动和控制表决。 2、表决的准备工作在配置应用程序中进行，表决过程则在操作员应用程序中进行并显示结果 #3、程序能在 PC 屏幕上显示表决答案和最终结果。 具备显示装置的可选代表机能够显示表决结果 #4、完成表决后自动打印表决结果。  **材料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后续便利维护，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书。 #2、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兼容性，电子表决系统同会议话筒为同一品牌。 | 1 | 套 |
|  | **专用线缆及附件** |  |  |  |
| 12 | 延长电缆(25m) | 会议主机同系统配套设备，成品条线 延长电缆≥25m | 2 | 根 |
| 13 | DCN接头 | 暗埋专用会议线缆配套接头 | 2 | 对 |
| **四** | **会议录播系统** |  |  |  |
| **1** | 会议录制拼接屏显示屏 | LED背光低功耗,全高清分辨率,完美画质,高环保,自动校准功能, 行业应用 教育，广电，其他 屏幕尺寸 ≥47英寸 屏幕比例 16:9（宽屏） 分辨率 1920×1080 高清标准 ≥1080p（全高清） 面板类型 IPS面板 背光类型 LED背光，亮度 ≥500cd/㎡ 可视角度 178/178° 动态对比度≥ 500000:1 灰阶响应时间 12ms 拼接缝隙 窄边≤（4.9mm） | 2 | 台 |
| 2 | 会议录播主机 | #1.为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以及系统的散热性，采用一体化硬件设备，不接受服务器和PC架构，不采用编码盒。主机外观符合美观、实用以及安装便捷性。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高度集成自动导播、互动、点播、视音频采集、录制等系统模块。  2.录播主机采用高度为1U的标准机架式设计。 #3.录播主机电源设计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保证特殊环境如潮湿环境下设备的使用安全性，录播主机应采用DC12V供电。主机功率≦70W，轻便环保。 4.录播主机应充分考虑使用的便捷性、易用性，能够实现一键启动录制，并支持全自动录制和手动录制等多种模式。 5.视频编码采用H264 High Profile 4.2编码方式，同时采用业内最先进的数字信号（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简称DSP）处理器。编码分辨率320x240 ~ 1920 x 1080可调，录制帧率1 ～30fps可调，编码码率128K ~ 8Mbps可调。 #6.为满足精品课程录制系统拍摄要求，内置不≥4路3G-SDI高清视频信号输入模块以及1路VGA输入模块和1路HDMI输入模块。要求配备≥2路HDMI信号输出（本地导播画面、电影模式预监画面），≥1路VGA信号输出（本地导播画面）。HDMI输出接口与VGA输出接口均可自定义设置视频输出类型，支持单通道视频单独输出、本地合成画面输出、远端合成画面输出。 7.音频编码支持AAC编码及G.711编码方式。 AAC编码方式：采样率在16K～ 48K可调，音频编码码率128Kbps。  G.711编码方式：采样率8K，音频编码码率128Kbps 。 #8.录播主机在不外接音频处理器的情况下，应具备基本的音频接入和处理功能。音频输入：≥2路线路输入，≥4路MIC输入，要求MIC输入具有48V幻象供电功能。音频输出：≥2路线性输出。 #9.为了保留更多的素材，方便后期编辑。要求至少支持1+5路1080P/30fps音视频独立编码（1路主播视频+5路通道视频），最终独立保存为6路视频。 10.支持MP4视频封装格式，支持TS视频封装格式。 11.为了便于扩展，要求支持≥8路RS232可复用控制接口，为保证线路连接的便捷要求采用凤凰端子接口。 12.其它接口：支持不少于2\*usb接口（USB存储设备、鼠标等），1\*千兆网口。 13.录播主机需内置存储硬盘，存储容量须满足日常录课需求，在录制码流设置为2M的情况下，保证≥1000节课程、每节课程45分钟的存储空间，硬盘应为≥2T。并支持扩充至4TB硬盘。 #14.为确保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5.具有CE认证证书、FCC认证证书、RoHS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7.根据国家精品课程录制环境建设要求及国家现行噪声标准要求，所投录播一体机应符合GB/T18313-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标准要求，防止设备噪音对课程录制产生影响，要求背景噪声在30分贝左右情况下，所测试设备噪声+背景噪声应＜40分贝。（提供噪音检测报告，加盖厂商公章）uu 18、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后续便利维护，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9、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产品印刷版彩页（加盖厂家公章）。 | 1 | 台 |
| 3 | 会议录播系统平台 | 1.提供满足课程录制功能的导播操作平台。需支持本地导播和远程导播两种方式。本地导播：可直接在录播主机接入鼠标、显示器，进行本地导播，保证导播具有较好的实时性和流畅性，所有参数设置必须支持本地导播设置。远程导播：导播软件内嵌到录播主机中，应采用B/S架构设计，能够方便教师使用IE、360、chrome等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直接访问导播平台，快速进行登录与操作。 2.导播平台应考虑教师或导播人员在录课过程中的操作便捷性，确保在录课过程中更加顺利、减少出错，导播界面提供（录制、暂停、结束、字幕、特效、云台控制、布局、预监画面、主画面、课程信息、存储空间等）并在同一个界面展示，无需教师或导播人员频繁切换窗口进行复杂的操作。 3.为了适应不同场所的课程录制需求，支持全自动跟踪、手动等不同的跟踪模式。 4.系统协议支持：HTTP/RTP/UDP/TCP/RTSP/RTMP/HLS/UPNP/DDNS/NTP/SIP。 #5.为保证录制效率，支持在导播过程中添加字幕，要求支持≥8条预设字幕的设置。本地导播界面下可直接通过鼠标拖拽即可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文件：提供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6.可以支持多种画面布局设置，本地导播界面下可直接通过鼠标拖动通道画面即可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佐证文件：提供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7.支持≥8种预设片头片尾的添加，支持视频、图片等格式，支持≥8种台标的添加，可自定义台标显示位置，本地导播界面下可直接通过鼠标拖拽即可定义台标显示位置，而非繁琐的横竖坐标显示方式。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提供≥8种画面布局模式，包括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支持自定义画面布局。 #8.为了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直播，要求系统支持RTSP/RTMP/HLS直播协议。为方便日常直播应用，RTMP直播可同时支持≥4路直播流推送功能，包括校级平台、县级平台、市级平台、第三方平台等。每路直播流可单独设置直播分辨率、直播视频源等，直播视频源支持5路视频通道及主录制流选择设置。 9.支持网络视频流RTSP/RTMP输入模式。 10.录制视频结束后可立刻在导播界面上进行本地录像回放，而非下载拷贝到其它计算机中进行播放。 #11.为了适应不同环境的课程录制需要，提供多种信号源接入，录播主机可以实现5G WIFI无线视频连接功能。（佐证文件：提供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12.为了防止病毒针对端口的攻击，要求尽量减少对外开放的端口。系统支持代理服务器端口（例如：8080端口）应同时支持HTTP（80端口）、RTSP（554端口）、RTMP（1935端口）等多种协议，实现了"控制+流媒体"的端口复用功能。系统支持单端口自动映射功能，且无需对每个端口进行逐一映射。（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3.为了便于使用，系统支持设备自动发现机制，可自动搜索同一网络内的资源管理平台、无线摄像机、有线网络摄像机、录播一体机等设备，支持IP地址修改。  #14.为便于课程录制导播管理，本地导播系统界面可以提供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键盘即可进行中英文输入及相关操作功能。佐证文件：提供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15.为了适应不同的课程录制需求，可以支持一直录制/文件限时自动分割功能，文件限时自动分割情况下，可自定义时长。（佐证文件：提供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16.在无外接音频采集设备的情况下，支持通过U盘等移动设备直接给视频录制添加背景音乐，支持≥8种预设背景音乐模板，方便选择。 #17.为了减少繁杂的线缆连线，减少线路噪音的产生，增加音频传输的稳定性，音频设备与录播主机之间支持网络进行数字音频信号的传输，无需连接音频线。编码协议支持：AAC\MP3\WMA\PCM，采样率：8000、16000、32000、48000、96000等，音频码率：32Kbp\128kbps\192kbps。 #18.支持≥8个预置位设置，只需在画面调整完成之后直接手动鼠标点击拖动画面到预置位数字按钮处即可保存预置位，无需繁杂的点击操作。 #19.支持自动时间更新（NTP）。 #20.支持RTSP单向socket交互模式，支持花生壳/noip，无需单独配置DNS服务器，即可实现域名解析功能，支持两套录播系统通过呼叫主机域名即可实现远程交互功能。 #21.为适应于不同环境的课程录制，要求支持导播模式设置功能，且可通过录播中控系统自行选择导播模式，录播中控系统与导播系统具有数据交换功能，既支持中控面板控制导播系统，又支持在导播系统上自定义导播规则模板后，数据反馈到中控面板进行显示。 交互模块： 1）. 无需外接视频会议终端即可实现远程互动教学功能;  2）. 可以支持RTSP/SIP/H.323等多协议混合远程应用模式，内置4点MCU功能，无需单独配置MCU主机（佐证文件：提供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3）.交互分辨率/码率可调整。 4).协议支持 （1）RTSP参数：支持UDP/TCP模式传输，支持多路并发,支持Basic/Digest密码校验方式。 （2）RTMP参数：支持RTMP推流和拉流模式，设备本身也可接受别的设备的推流。 （3）UDP：TS格式裸流输出，支持单播和广播。 （4）TCP：TS格式裸流输出，支持客户端白名单功能。 | 1 | 套 |
| 4 | 高清显示器 | 屏幕尺寸: ≥19英寸，垂直可视角度: ≥178°黑白响应时间: ≥5毫秒灰阶响应时间: ≥5毫秒面板类型: IPS分辨率:≥ 1440×900成色: 全新屏幕比例: 16:10屏幕类型: LED | 1 | 台 |
| 4 | 无线鼠标键盘一套 | 键鼠套装 颜色 黑色 键盘规格 传输方式 无线 接口 USB | 1 | 套 |
| **五** | **智能化中央控制系统** |  |  |  |
| 1 | 高性能网络化可编程主机 | 1）主频≥667MHz的32位内嵌式处理器，ARM11 CPU，内存≥256M， Flash闪存≥1G； # 2）完全可编程，开放式的接口、具有≥4个业务扩展卡槽； 3）≥8路独立可编程RS-232/422/485 控制接口； 4）≥8路弱电继电器接口和8路数字输入/输出IO 接口； 5）≥8路红外可编程控制接口，内置红外学习器，可以支持对周边所有红外设备（如：DVD/TV）的控制，且单个红外接口可以同时连接控制多个不同设备，可以做RS232串口转发； # 6）前面板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具备≥8路RS232/485/422通讯指示灯，≥8路红外数据通讯指示灯。厂家需提供设备前面板图片； 7）支持网络通讯：CR-NET，CR-LINK ；TCP/IP；三种网络通讯方式，厂家需提供设备的面板接口图片和彩页资料； 8）支持USB2.0接口，可上传或下载程序； 9）支持大型组网集中管理；支持多会议室互控，远程上传和维护程序； # 10）支持iPad／iPhone作为触控终端，具备pc端触控软件通过windows平台进行控制，厂家需提供IOS平台软件或Windows平台编辑软件著作权认证； # 11）可实时控制会议室内设备，并监测设备控制状态；可实时监测应用环境中的温度，湿度，PM2.5；厂家需提供传感发送器的产品彩页资料；**材料要求：** # 12）MTBF≥40000小时，厂家需提供CNAS授权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 13）支持中控双机热备份功能，厂家需提供相关热备份设备的彩页资料。 # 14）投标产品厂家且具备高新企业认证，具备省级单位认证的音视频研究中心资质。 # 15）厂家生产管理和产品需通过国际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RoHS认证、CE认证； # 16）为确保系统自主研发产品，方便系统以后升级扩容，投标产品需要提供由国家版权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7）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后续便利维护，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8）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产品印刷版彩页。 | 1 | 台 |
| 2 | 红外发射棒 | 连接红外发射线缆 | 8 | 条 |
| 3 | IPAD授权软件 | 支持IOS系统无线控制，可设置双向和单向与中控主机通讯，占用系统资源小，运行速度快，无闪退， 扩展性好:支持多种终端，无需通过过繁琐注册付费，即可扩展新的控制终端 | 1 | 套 |
| 4 | 无线路由器 | 具有可抗12KV静电的能力； 具有一路RJ45接口，可连接中控主机或者交换机接口； 在空旷受干扰弱的情况下信号覆盖面积可达到半径为≥15m的圆面积， 网络标准达到IEEE802.11g，IEEE802.11b的标准； | 1 | 台 |
| 5 | 电源控制器 | 1）支持≥3种不同的控制协议：CR-NET，RS-232，TCP/IP； 2）支持≥8路独立控制接口，每路负载不低于AC220V/20A、DC30V/20A； 3）支持至少两种不同的供电方式：CR-NET供电和DC12V供电 | 1 | 台 |
| 7 | 音量控制器 | 1）CR-NET，串口，网络控制； 2）最多可以同时使用2路； 3）CR-NET总线控制，可以通过ID拨码设定ID； | 1 | 台 |
| 8 | 平板电脑 | ios系统硬盘：≥128G，尺寸7.1英寸～-9英寸，分辨率：超高清屏（2K/3K/4K） | 1 | 台 |
| 9 | ZQSOFT版系统软件编程 | 中文界面，简捷美观；应有多场景预设模式，可一键式切换满足系统使用要求。 根据用户个性化定制软件需求。 | 1 | 套 |
| **六** | **电动窗帘、灯光系统** |  |  |  |
| 1 | 超静音窗帘电机 | 额定电压： 220VAC 50Hz ² 空载电流： 大约0.4A ² 空载转速： ≥155rpm ² 额定电流： 大约1.2A ² 额定扭矩： ≥10N.m ² 额定转速： ≥118rpm ² 防护等级： ≥IP41 ² 接收频率： 大约 433.92MHz±75KHz ² 接收带宽： 大约150KHz ² 接收调制： OOK/ASK ² 灵 敏 度： 不低于 -107dBm | 3 | 套 |
| 2 | 窗帘制作 | 定制安装，隔音、环保、遮光窗帘，颜色可选 | 3 | 组 |
| 3 | 灯光控制 | 1) 发光按键，按键发光颜色可调 2) 配合ThinkControl软件进行编程设置； 3) 标准电工盒式设计，适合嵌入安装在应用场合的墙体内； 4) 通过设置产品后面板的ID码可安装多个同类型的面板； 5) 支持CR-NET通讯协议通讯。 | 1 | 台 |
| **七** | **门禁系统** |  |  |  |
| 1 | 门禁系统 | 技术参数 1.供电电源：DC12V／3A（主板电流＜100mA，读头电流＜100mA） 2.负载功率：≥20W（含电锁报警器等外接设备） 3.读卡参数：支持M1卡；刷卡处理时间≤0.1s  4.读头接入：支持WG26、WG34等协议读头，距离≥200m 5.PC通讯：支持RS-232／RS-485（自动转换） RS-485：最大距离≥1000 m  6.存储容量：授权用户：≥4.5万人;事件记录：12万条 7.开锁时间：0.1s～6553.5s 8.开门超时报警：0～255s 9.登记时段：可登记40个通行时间段/天，20个假日。支持会议室时间预约。支持IC、ID卡读取。 | 1 | 套 |
| 2 | 门禁平台软件 | 1、网络版，全方位的实时电子地图监控；  2、强大的自动化处理能力，即时短信平台，出入刷卡短信提醒；  **#**3、全方位安全预警模块：实时显示门开关状态、人员移动轨迹跟踪、多区域进出控制联动、异常事件短信联动、视频监控拍照联动、语音报警联动、生物自动识别等多种安全管控模式。  4、支持数据共享、对接，采用中间数据库后台同步模式，双方后台数据库为SQL SEVER。创建一个数据库（中间库），校方系统登记人员信息后，校方系统将人事数据等信息存储在中间库里，门禁系统扫描中间库提取需要的数据更新门禁数据库，进行发卡。同步数据只涉及人事数据，日常刷卡数据不做对接。  5、支持校方系统将人员信息存储到中间库内，更改人员信息，及时更新中间库信息。系统负责定时扫描中间库内容，将新增记录和更新记录提取到数据库中。中间库共享很好的将两套系统沟通，互不影响运作，便于后期维护工作开展，以及保障双方系统运作稳。  6、支持校方系统提供表结构，门禁系统通过中间件把数据发送到门禁数据库，包括换卡更改人员信息，及时更新门禁系统人员信息。  **#7、必须支持系统的兼容、接驳。** | 1 | 套 |
|  |  |  |  |  |
| **八** | **线材辅料** |  |  |  |
| 1 | 设备机柜 | 网络服务器机柜 ； 容量：≥42U ； 门及门锁：高密度六角网孔前后门 ； 材料及工艺：SPCC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它≥1.2mm。表面处理: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高度：2055mm ；宽度：600mm ；深度：600mm； 承载:静载≥700kg(带支架)； 良好的电磁隔离、接地、噪声隔离、通风散热等性能。具有抗振动、抗冲击、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辐射等性能 | 1 | 台 |
| 2 | 桌面信息接口 | 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接口HDMI、VGA、电源，桌面型。 | 4 | 个 |
| 3 | 线缆 | 知名品牌，国标线缆。 | 1 | 批 |
| 4 | 辅材 | 知名品牌，国标 | 1 | 批 |
|  | 系统集成 |  | 1 |  |

1. **验收条款**
2. 根据招标要求对所有设备逐个验收，包括品牌、参数、功能等。是否为全新设备，查看出厂日期、合格证等。
3. 对项目整体功能进行验收，系统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4. 对项目施工安装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线缆敷设是否合格等。
5.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条件**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
7.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 交货方式：交钥匙工程，卖方负责运输、安装及调试。
9.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10. 系统正常运转15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11. **售后要求**
12. 所有软件、硬件至少3年质保，软件至少3年免费升级（“招标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需要按参数中的要求提供）。
13. 提供现场安装和调试服务；
14. 中标商承担本项目安装、测试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材料、服务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增加额外的费用；
1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实施、调试及系统测试工作；
16. 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10分钟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需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设备。

**5.2、培训要求**

1. 提供不低于3次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按照用户要求提供系统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手册。
3. 按照用户要求提供常见问题应急处理手册。

6、其他要求：

本项目组织磋商人于2018年11月01日上午9点30分整在北京师范大学前主楼四季厅集合自愿参与踏勘工作，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13693389177

# 第六部分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1 本办法为北京师范大学办公楼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1.2 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1.4 与磋商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1.5 磋商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2.1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2.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5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2.6.1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6.2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如上述（2.6.1和2.6.2）两种情况仅有两家磋商人的，推荐排名前两名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2.7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2澄清；

3.3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3.4编写评审报告；

3.5定标。

**4、初步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

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

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

其磋商。

**6、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100分。其中

6.1.4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商务部分评审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企业信誉、综合

实力、业绩、项目管理机构等。

6.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

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2.2“相关业绩”是指磋商人应提供磋商文件评审细则要求的业绩合同案例；

6.3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服务方案等。

6.3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服务技术方案等。

评定的内容包括：详见打分办法

**7、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7.1磋商人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2.1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7.2.2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符合上述（7.2.1和7.2.2）的磋商人为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方评分细则内规定。

**8、定标**

8.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人。

**9、重新评审**

9.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1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4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

**初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人须知条款14 |
| 2 |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
| 3 | 有效营业执照 |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营业范围应满足响应条件，证书有效 |
| 4 | 磋商保证金 | 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 |
| 5 | 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在预算金额内 3. 分项部分报价在控制金额内 4.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磋商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 |
| 6 | 磋商人资格条件 |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缴纳税收记录 | 供磋商人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记录 | 提供磋商人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9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  方式参与磋商过程 | 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
| 10 | 资信证明文件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 |
| 11 | 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2 | 信用记录查询 | 磋商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5日，并承诺公司（投标截止之日）在以上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 |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表的磋商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投标报价 | 30分 |
| 商务部分 | 10分 |
| 技术部分 | 60分 |
| 合计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方法** |
| 价格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0-30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实力信誉 | 4 | 综合审查磋商人人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较好的4分、一般的2分、较差的0分。 |
| 同类  业绩 | 0-6 | 近三年（2015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磋商人独立承担过同类型项目（多媒体音视频）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提供采购合同首页、采购明细及金额页、合同日期及盖章页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设备性能 | 0-30 |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指标的得30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负偏离情况予以评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减1分；一项“#”指标负偏离减2分，扣完为止。技术性能包括：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与产品配置；投标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等；注：仪器及硬件设备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磋商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无法体现磋商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不能被评标委会认可的技术参数则视为该项负偏离。 |
| 系统对接 | 0-3 | 新建系统与原有门禁系统系统实现对接，提供详细的对接说明或方案，详细可行并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  无对接方案、或有对接说明或方案，方案不可行，或不合理。0分 |
| 技术方案 | 0-3 | 项目需求分析明确清晰、针对性强、准确。3分；无需求分析，或分析不明确，0分。 |
| 0-5 | 技术方案设计，合理切实可行。5分；技术方案不合理有实施难度0分。 |
| 0-3 | 有针对本次项目的相关拓扑图、设备连接图、设备布局图、每提供一种图纸得1分，最高得3分。 |
| 项目供货实施计划 | 6 | 过程定义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合理、流程顺畅，能充分运用图表等进行说明的得6分；  过程定义基本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相对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基本合理、流程较顺畅的得4分；  过程定义不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不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不合理、流程不顺畅的得0分； |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10 | 1.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合理可行（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所要求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有专门服务于学校的本地化服务队伍及对接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并能提供1人进行驻场服务的得10分；  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所要求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有本地化服务队伍；提供1人进行驻场服务；无对接服务的得5分；  3.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较差（针对本项目所要求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有缺项的），无对接服务的得0 分；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磋商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磋商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附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对未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写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明：如磋商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联合体投标应在联合体协议中说明各方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评标价格不予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磋商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1.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3.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4.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5.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6.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